

附录 2: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博士生统一开题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博士生开题工作的管理，保障博士学位论文的进度，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议讨论，决定按学科组织博士生统一开题。

一、开题时间

学院每年组织 2 次博士生统一开题，开题时间分别安排在每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具体时间安排以学院研究生教务办通知为准。

二、开题对象

- 1、《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细则》规定的当年需要开题的博士生。
- 2、上一年度已申请暂缓开题的博士生。
- 3、需要二次开题的博士生。

三、预约报名

- 1、报名方式：预约报名。

2、报名和审核：

- (1) 报名阶段：学生于开放报名时间内登录博士生开题报名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预约报名、修改报名信息或取消报名。
- (2) 审核阶段（开题之前）：在统一开题之前，研究生教务办将对报名的博士生进行资格审核。审核不通过者，取消本次报名，审核通过的，列入统一开题名单。审核内容包括课程完成情况、资

格考试情况、导师意见等。

报名成功后，由研究生教务办通知报名结果，并组织和安排开题报告会。无特殊原因，报名成功后必须参加开题。

四、开题分组原则

按大机械和大动力学科分组。原则上每组开题学生数一般为 10 人，具体分组视报名开题的人数情况确定。

五、开题专家组

1、人员构成

- (1)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 (2) 具有优秀人才培养经验的博士生导师。
- (3) 开题学生的导师。

2、专家人数及组长、秘书

每组开题专家组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组长原则上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秘书由学院指定。

六、开题结果认定

每次开题设定不通过比率，不通过人数占当次开题人数的 10%（四舍五入）。

不通过者可修改后申请二次开题，但需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详细修改，并提交详细的修改说明后才能申请二次开题。二次开题通过后可进入后续培养环节。

二次开题不通过者，经学院审议后进入分流淘汰程序，按转硕或退学处理。

七、博士生论文指导小组

开题通过的博士生确立博士生论文指导小组（不少于 3 人）。

开题通过后，每位博士生需要确定一个博士生论文指导小组（以下简称“指导小组”）。指导小组成员从博士生开题专家组中产生，在开题通过后一个月内完成。

指导小组由 3-5 人（导师和开题组专家）组成。导师担任指导小组组长（第一责任人）。指导小组将在博士生的开题、年度报告（中期检查）、答辩前对博士生论文工作进行共同指导和把关。指导小组原则上一直负责到该生毕业、离校，如果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变更的，需提前一个月提交变更申请，并由导师推荐合适的替换人选。

开题组专家可以兼任多个博士生的论文指导小组成员。

八、开题报告会要求

每位博士生开题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自我陈述不少于 20 分钟。内容应包括：

- (1) 本人课程学习情况、资格考试情况；
- (2) 课题意义及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 (3)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性问题；
- (4)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
- (5) 课题的创新性；
- (6) 计划进度、预期成果；
- (7) 与本课题有关的工作积累、已有研究工作成绩(含文献阅读情况)；

- (8) 研究经费预算计划和经费落实情况;
- (9) 二次开题者需说明上一次开题后的详细修改情况。

开题报告会上由开题专家组组长主持，并由专人对开题报告会进行记录。开题报告会结束后，由开题专家组对开题报告形成相关意见，填写开题结果。

九、提交材料

开题报告会前，学生需填写研究生院统一定制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一式三份)。经导师审阅后，将开题报告登记表交至研究生教务办审查。

开题报告会上，由开题专家组对开题报告登记表内容进行审查。

开题报告会后，博士生需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提交至研究生教务办确认并归档。开题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将作为博士生论文年度考核报告和博士论文预答辩的必备材料。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起执行，解释权归属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附：《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意见反馈表（后 10%）》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1 年 9 月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意见反馈表（后 10%）

(专家组填写)

姓名		学号		开题 日期	
导师		专业			
论文题目					
开题 报告 不足 之处	(请填写包括开题报告的不足之处，包括专家组审核的具体建议或意见，可附页)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二次开题申请时必须针对以上意见进行修改